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並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1 月 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繼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立法會CB(1)99/18-19(02)號文件)時表示，"每當請求方有意把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為稅務目的而提供)用作這些指定的非稅務用途¹時，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必須先取得稅務局的同意，而稅務局會諮詢相關執法機關及律政司"，以及鑒於香港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分別與印度及芬蘭訂立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根據有關安排，任何提供相關協助的請求均由律政司處理，小組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就相關全面性協定(即第 155 號法律公告指明的協定("《印度協定》")及第 156 號法律公告指明的協定("《芬蘭協定》"))及第 525 章(尤其是第 525 章第 5 條、第 525AD 章及第 525Y 章)對印度或芬蘭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請求提供或接收的稅務資料的適用情況提供書面意見：

- 若印度或芬蘭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請求提供或接收的稅務資料屬於或關乎第 525 章所涵蓋的刑事事宜，而有關國家請求將該等資料作《印度協定》第二十六條第 2 款及/或《芬蘭協定》第二十五條第 2 款所提及的此等其他用途；
 - (a) 若提出請求的國家沒有根據第 525 章提出相關請求，會否要提出請求的國家根據第 525 章提出索取該等資料的請求；及

¹ 據答覆第 9 段所述，在香港法律下，稅務資料只能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即指定的非稅務用途)，包括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及恐怖主義而產生的得益。

- (b) 在決定是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所訂明的資料交換安排或根據第 525 章下的相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處理此等請求時的指導原則(包括任何法律及政策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9 日